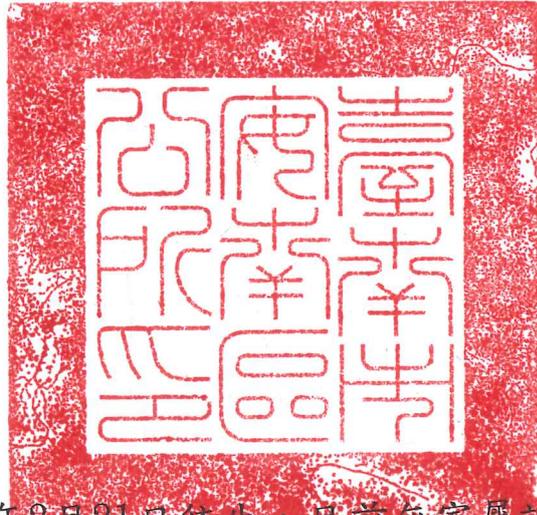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50006651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鄭朝枝 君於115年2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15年2月23日安院社字第11500010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鄭朝枝 君(身分證字號：A10125\*\*\*\*、民國41年7月16日生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公學路五段697巷151號6樓)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魏文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： 0000184292  
死亡證字 15022102 號之 1

一式兩聯，一份存病歷，一份交付家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鄭朝枝	(二)性別：男	(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
				A101252830	
(四)戶籍地址	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6鄰公學路五段697巷151號6樓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壹 年 柒 月 壹拾陸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貳 月 貳拾壹 日 壹拾伍 時 伍拾壹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 及場所	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66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 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業		無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 <small>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</small>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肺纖維化					
丙、					
丁、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<small>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small>					
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： 劉建興 主治醫師  
劉建興  
醫008218 醫字第008218 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字第1305370013號

醫療院所代號： 1305370013

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66號
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伍 年 貳 月 貳拾壹 日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(3)

